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购买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与奎芯科技及其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一揽子合同。和芯微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奎芯科技92.6194万美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占交易完成后奎芯科技35.1105%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受托行使股东合计16.00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奎芯科技51.1105%的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委派董事将占据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将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